

附件 2:

2020 年度孤儿和孤老生活费项目自评表

部门名称: 武汉市青山区社会福利院

填报日期: 2021. 6. 18

项目名称		孤儿和孤老生活费					
主管部门		区民政局	项目实施单位		区社会福利院		
项目类别		1、部门预算项目 ☒ 2、区级专项 ☐ 3、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☐					
项目属性		1、持续性项目 ☒ 2、新增性项目 ☐					
项目类型		1、常年性项目 ☒ 2、延续性项目 ☐ 3、一次性项目 ☐					
预算执行情况 (万元) (20 分)			预算数 (A)	执行数 (B)	执行率 (B/A)	得分 (20 分*执行率)	
		年度财政资金总额	78.9	78.9	100	20	
年度绩效 目标 (80 分)	一级 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年初目标值 (A)	实际完成值 (B)	得分
	产出 指标	数量指标	完成年度救助任务		28 人	28 人	10
		质量指标	救助符合政策规定		100%	100%	10
		时效指标	救助率		100%	100%	10
		成本指标	完成率		100%	100%	10
	效益 指标	经济效益 指标					
		社会效益 指标	全力维护社会的和谐稳定		使困难人群基本生活得到保障, 维护社会的稳定	使困难人群基本生活得到保障, 维护社会的稳定	40
		环境效益 指标					
		可持续影响 指标					
	总分	100					

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	
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	

备注：

1.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：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（包括上年结余结转），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。

2.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：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定量指标计分原则：正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 $\geq X$ ，得分=权重 $\times B/A$ ），反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 $\leq X$ ，得分=权重 $\times A/B$ ），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。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，再计算得分。

3.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—80%（含 80%）、80—50%（含 50%）、50—0%合理确定分值。汇总时，以资金额度为权重，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。

4.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，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。